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附属中学幼儿园室内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李校长

电 话：0991-876312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马丹阳

电 话：0991-4661782 1869089099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日 期：二〇二〇年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1. 总则.....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3. 响应文件.....	5
4. 投标.....	8
5. 开标.....	9
6. 评审.....	9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0
8. 纪律和监督.....	11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2
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有效性审查标准.....	12
资格审查标准.....	12
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13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13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13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13
1. 评审办法.....	14
2. 评审标准.....	14
3. 磋商程序.....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技术规范.....	52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5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商务标目录.....	54
投标承诺书（一）.....	55
投标承诺书（二）.....	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供应商概况.....	5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2
项目管理人员表.....	62
技术标内容.....	64
投标总价.....	65
经济标格式.....	67
第八章 补充条款.....	8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农业大学附属中学幼儿园室内文化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新疆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乌鲁木齐市
	项 目 规 模	/
	项 目 概 况	幼儿园室内文化建设
	资 金 来 源	自筹资金
	预 算 金 额	25 万元
	招 标 控 制 价	249502.47 元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质 量 要 求	合格
	工 期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招 标 范 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及答疑等工作内容）。
2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 审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定 标 方 法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 能 力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6. 项目负责人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费	200 元

项号	编列内容	
6	磋商保证金	伍仟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采购答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	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技术标：4 份 经济标：4 份 备注：1. 以 U 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商务标封袋中。 2. 电子版格式：商务标：正本经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 投标总价：经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 经济标：广联达 GCCP6.0 版和 EXCEL 版； 技术标：格式不做要求。
10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11	开 标	时间：2020 年 06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12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天
13	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1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u>10</u>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1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 1.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投标计价方式及定标方法

-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

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采购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公告发布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规范；
- (5) 图纸和技术资料；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组成；

3.1.1 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承诺书（一）、（二）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4 供应商概况

3.1.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1.1.6 项目管理人员表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设计

3.1.2.2 技术标必须采用白皮书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投标总价表

3.1.3.2 经济标必须采用白皮书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

- 3.1.3.3 总说明。
- 3.1.3.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1.3.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1.3.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1.3.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1.3.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3.1.3.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1.3.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3.1.3.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3.1.3.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3.1.3.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3.1.3.10.4 计日工表
 - 3.1.3.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3.1.3.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3.1.3.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3.1.3.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3.1.3.14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 3.1.3.15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明细表
- 3.1.3.16、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 3.2.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5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6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7 供应商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新建标【2016】2号文、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2.8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2.9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3.2.10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3.2.1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2.1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13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2.14 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

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扬尘防治措施增加费按照乌建发【2017】59号文计取。

3.2.15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2.15.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2.15.2 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2.15.3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3.2.15.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2.16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17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2.18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理处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均采用A4打印纸。

3.5.5 响应文件商务标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技术标、经济标必须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1 技术标编制时Word软件设置要求。

①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三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0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②技术标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A3打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均放在技术标最后。

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黑白色彩之外的颜色。

④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⑤技术标封面为白色空白A4打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3.5.6.2 经济标编制时Excel软件设置要求。

①经济标标题必须采用EXCEL宋体20号字，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其余均采用EXCEL宋体9号字，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②经济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黑白色彩之外的颜色。

③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经济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④经济标封面为白色空白A4打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3.5.7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经济标必须采用白皮书装订方式装订。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5.8 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目录宜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技术标、经济标宜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5.9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正本”和“副本”份数。商务标封面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并且商务标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10 响应文件商务标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11 商务标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必须将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投标字样，即“商务标”封袋、“技术标”封袋、“经济标”封袋。投标总价（一份并加盖供应商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与经济标封装在一个封袋里，但投标总价必须与经济标分开装订，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

绝评审。

4.1.2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3 响应文件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4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响应文件格式

4.4.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4.4.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规定启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其他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 (7)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

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评审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定标方法: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权重 Q1=70% 2. 经济标权重 Q2=30%
2	有效性审查	详见有效性审查标准
3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5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6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Q2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有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提供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本单位注册, 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是否齐全;
备注: 如果有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 监督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本单位注册, 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商务标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2	投标承诺书（一）、（二）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5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项目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供应商信息。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经济标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供应商信息。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2	施工准备计划	2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3	施工方案	20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4	施工进度计划	15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科学的规律。
5	施工平面图	10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4	需用量计划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4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4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10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0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0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5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3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5	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编制。
合计		100	
得分		合计× Q1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 25%，请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有效性审查标准》。

2.2 资格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4 详细评审：

2.4.1 技术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技术详细评审标准》。

2.4.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磋商准备
- (2) 有效性审查
- (3) 资格审查
- (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5) 第二轮报价
- (6) 详细评审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磋商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磋商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磋商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磋商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磋商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磋商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磋商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磋商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磋商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磋商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磋商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磋商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磋商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磋商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有效性审查

监督人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审查,有效性未通过审查标准,监督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资格审查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5.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6 第二轮报价

3.6.1. 只有通过了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3个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

3.6.2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6.3 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经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7 详细评审

3.7.1. 只有通过了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7.2 澄清答疑: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通知。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3.7.3 技术详细评审:见附表《技术详细评审标准》。供应商技术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7.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7.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7.6 磋商报价评分:对经过上述评审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磋商报价低者优先。

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3.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磋商报告

3.9.1 磋商小组按照竞标报价排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2 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3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10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0.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3.10.2 关于磋商中途更换评委

3.10.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10.2.2 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磋商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磋商。

3.10.3 在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验收)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②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其他合同文件；④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⑤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⑥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①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①采购人进行专业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用地及材料设备堆场；②其他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其附件；④专用合同条款；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规范；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最后是其
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叁日内提供施工图贰套（其中壹套原件用于施工，编制竣工图所需的壹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承包人也提供贰套，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图纸份数不足时，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负责实施的，由项目实施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包括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生产保证措施、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本文件（书面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3 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全套施工图纸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以建筑用地范围为边界，场外交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可调整合同总价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重大经济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工期顺延及工程款支付。或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技术的签证、负责各参与方协调工作。（对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施工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 3 天内提供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在开工前具备设计要求进行场地平整施工的条件。发包人接通施工电源、水源至指定位置。承包人进场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移交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共 3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并装订成册及电子版一套_____。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企业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场签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 15 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人民币 10 万元处罚。项目经理须保证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1 天。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是得到发包人同意，也将对承包人（每更换一名）进行 2 万元处罚，并列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中。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般不得分包，确定因专业或特殊情况要分包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批准后才能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总承包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或设备）。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的 10%，时间为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采用形式为：现金、汇票、银行保函等，银行保函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为准。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项目所在地要求的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与校办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与保卫处签订安全生产稳定责任书，与后勤签订水电绿化卫生管理协议书，并符合当

地公安部门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资金需用量计划、承包人自有周转资金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施工单位进场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1% 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赔偿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经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交由承包人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在进场前 7 日内，都必须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依据《清单计价规范》9.3 条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总预算或者分项预算的百分之五且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学校领导和审计机关派员现场见证。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监理核实后，再由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生按实计取，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支付扣除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造价站公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

-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变化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强制性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 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若发生变动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单价给予找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2、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暂估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3、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执行通用条款。4、暂列金额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计取，发生多少计取多少，不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5、计日工是按完成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位执行，发生多少计取多少，没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6、清单中列示的清单项，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该项目清单，结算时将其清单项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20%（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支。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暂控价（不含暂列金）的 70% 停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价金额的 97%，预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两年，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执行建质【2017】138 号文件规定）。

12.2.2 预付款担保：提供银行保函（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7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工程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累积二个月支付一次（支付依据及支付比例），已完工程量的 70%。

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和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由承包人编制，按月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报送。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竣工验收按有关程序执行。（2）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核完毕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内容。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后, 承包人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分包商的工程款, 引起合同纠纷, 造成不良影响。(2) 承包人未能按响应文件承诺书中约定的履行义务及承包人不按合同

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3) 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无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监理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专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7 个工作日。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遵守争议评审小组的意见。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 设 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力	设 备 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当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1.1、采购人将提供给每个供应商一份本工程施工图纸，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2、采购人如有图纸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供应商提供一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1、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1.2、采购人必须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商务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承诺书（一）、（二）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概况
-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项目管理人员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最终报价以“供应商最终报价承诺书”中所报金额为准）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项目负责人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 2、营业执照
- 3、资质证书
- 4、供应商地址
- 5、经营范围
- 6、营业场所
- 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8、工程获奖证书
- 9、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近 3 年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管理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技术标封面示例

技术标内容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工程建设概况
- (2) 建筑设计特点
- (3) 结构设计特点
-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 工程施工特点
- (6) 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注：上述内容是范例，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可结合工程实际自行增减。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但在技术标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目录及页码。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经济标封面示例

经济标格式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暂列金额明细表
- 8.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8.4、计日工表
- 8.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8.6、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9、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0、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11、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 12、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明细表
- 13、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

1. 供应商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应在附表旁标注本标段不使用

附表 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附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附表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工程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增值税销项税额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附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暂 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附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附表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表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附表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附表 8.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采购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附表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采购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表8.6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附表 9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供应商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附表 1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采购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供应商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附表 1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车辆冲洗	项	1			
	洗车台(施工现场采用砼浇筑车台(槽))	套		13000		
	高压冲洗设备(企业自制)	套		24000		
	高压冲洗设备(制式全自动设备)	套				费用按设备采购价的四次摊销考虑计取
	冲洗水(采用循环利用水)	车·次		4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裸露部分密目网覆盖	项	1			
	裸露部分密目网覆盖	m ²		6		覆盖工期按三年综合考虑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喷淋(雾)降尘系统	项	1			
	喷淋(雾)降尘系统制安费	米		50		包括主管、支管、喷雾头、加压泵及维护更换等费用
	喷淋(雾)降尘系统使用费	米·天		1.08		包括水、电等费用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洒水车洒水	项	1			
	租赁洒水车洒水	车次		200		4000L 洒水车, 包括水费、租赁费等费用
	施工企业自有洒水车洒水	台班		680		4000L 洒水车, 包括水费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移动式喷雾水炮	项	1			
	移动式喷雾水炮(扬程不小于 35 米)	台班		50		包括水费、电费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施工现场扬尘监控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项	1			
	施工现场设置的扬尘监控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	项				甲、乙双方协商按摊销计取
	合计					

第八章 补充条款